

人生觀之論戰

人生觀之論戰

張君勸署

人生之觀戰

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版

本書（實售大洋八角）
（寄費另加八分）

版權所有

編輯者 郭夢良

發行者 趙南公

印刷者 上海大連灣路五十號
泰東圖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
分局 南京太平街

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號
泰東圖書局
長沙 南陽街

附錄

關於玄學科學論戰之戰時國際公法

暫時局外中立人梁啓超宣言

我的摯友丁在君張君勛因對於人生觀的觀察點不同，惹起科學玄學問題的論戰，現在已開始交鋒。聽說還有好幾位學者都要陸續加入戰團。這些人都是我最敬愛的朋友。我自己現在是暫時取『局外中立』態度；但不久也許『參戰』，最少亦想自告奮勇充當『公斷人』。這個問題，是宇宙間最大的問題；這種論戰，是我國未曾有過的論戰。學術界中忽生此壯闊波瀾，是極可慶幸的現象。兩軍主將，都是我們耳鬢廝磨的老友，我們尤感覺莫大光榮。我很盼望這回論戰能為徹底的討論，把兩造意見發揮盡致。而且希望參戰人愈多愈好。因此，我自己當未參戰或未公斷以前，擬出兩條『戰時國際公法』先行露布：

第一：我希望問題集中一點，而且針鋒相對，剪除枝葉。倘若因一問題，引起別

問題，甯可別爲專篇，更端討論。

(理由)這問題太大而且太複雜，所牽涉的方面，自然不少。但這回論戰原是想替我們學界開一新紀元，令青年學子對於這問題得正確深造的了解。倘若「枝辭」太多，眉目不清，不獨本問題真相難明，反會助長國人思想儻侗之病。所以我希望兩造十分注意此點。

至於牽引出來的問題繼續討論，我是極贊成的。我很希望這回論戰像歐洲三十年戰爭百年戰爭，時日愈久愈好，範圍愈大愈好。但又希望攻守兩方無論何時都集精方向一個要塞。這個要塞工作做完，纔移到別個。不可同時混戰，令觀戰人摸不着頭腦。

第二：我希望措詞莊重懇摯，萬不可有嘲笑或謾罵語。倘若一方面偶然不檢，也希望他方面別要效尤。

(理由)在君和君勸交誼不同尋常。他們太相熟了，脫略形跡慣了，每見面必談，每談必吵，每吵必極談諧有趣趣。這是我常常親見而且極愛慕的。他們無論吵到

怎麼田地，再不會傷私人感情，我是敢下保證的。但「著諸竹帛」的文章，到底和隨便劇談有點不同。況且這回論戰題目太重大了，行文更要格外勤懇鄭重。否則令人看作遊戲文章，便會把原來精神失掉大半。再者，我希望這回論戰能做往後學問上乃至其他主義上一切論戰之模範。所以「虐謔」「詭辯」「憤爭」的態度，務要剷除淨盡。

現在兩造交綏伊始，像已不免有些越軌的言論。我希望雙方都向對造道一番歉，以後萬不可再如此。

以上兩條「公法」，我希望兩位領袖大將和將來的參戰人都注意恪守。我自己將來若到參戰時，也要勉強自己恪守。謹宣言。

十二年五五日在翠微山攬翠山房作

立學與科學論爭所給的暗示

唐 鉞

自張君勸先生在清華學校關於人生觀與科學的講演稿發表以後，引出了許多直接或間接關於這事的討論。現在雖然還沒有大結束，但是，我從頭到尾（到我寫這篇的時候）統看一次，却得了幾個暗示。這幾個暗示，是關於討論這些問題時的態度與方法的，不是關於辨論的內容的。

我所得的暗示，是關於下列各點：

- (一) 辨論者對於對方應取的態度
- (二) 辨論者對於讀者應有的關顧
- (三) 辨論者對於題目應負的責任
- (四) 辨論所用的名詞應下定義
- (五) 誰配說話
- (六) 發表辨論的機關

(一) 辨論者對於對方應取的態度

當丁在君先生發表玄學與科學以後，梁任公先生就定出兩條論戰的國際法：(甲)辨論時不要慢罵對方，(乙)不要旁涉枝葉問題。關於後者，下文再說；此刻且說前者。在君第一篇文，說了幾句頑皮話，挖苦君勔。這雖然是『善戲謔兮，不爲虐兮』但是，究竟不是頂正當的。因爲無論一個人怎樣有修養，很少能絕對的平心靜氣；君勔的雅量着實難得，但却也不能『犯而不校』，所以他的答覆中就寫出一大段『君子之襲取』來。雖然兩方沒有傷感情，但是，未免浪費筆墨。我以爲這種話頭，最好能剝落淨盡。雖然大家都有『忍俊不禁』的時候，但是，文字究竟比不得談話，大家總要莊重些爲是。

(二) 辨論者對於讀者應有的關顧

發表文字，原要公衆注意。不然，儘管可以用私函往來討論，不必登載在報章上頭了。既是要大衆注意，不能不尊重讀者。這事，第一應該不浪費筆墨，去譏刺對方，因而

浪費讀者的腦力和時間。第二，不必將作者與對方的私人關係，以及一切其他關於人的——而無關論題的——事情寫給讀者看。此次論爭的諸君，很多都免不了這個手續。我覺得這種行為不是頂『知禮的』(Gentlemanly)。我想把與本題無關的私人關係寫給讀者看，有點像把自己家裏的『婦姑勃谿』告訴人一樣。至於張東蓀先生(文見時事新報學燈內)却提起雙方人數多寡的問題，看見努力上許多文章駁君勱，而沒有駁在君的，他就做了一篇文駁在君。我想學術上辨論，不是行政會議，要服從大多數的。論爭的兩方，人數多的未必是，人數少的未必非。若是我們所爭的，是兩方的執勝執負，或者有多助寡助的問題。但是，我們所爭的是在他們的主義孰是孰非。既然所爭在是非，那麼，雙方參戰者的多寡，當然不成問題。所以經農(饒恕我自己也提起私人的事體，但是，後不為例)把他的詰問君勱那篇文給我看的時候，原也說及雙方人數多寡的問題：我就請他刪去，他也贊成。我想爲尊重讀者起見，辨論者應該不說這些與論題無關的閒話，纔是。

(三) 辨論者對於題目應負的責任

對於題目應負的責任，第一件，任公所定的國際法裏頭已經有了，就是，辨論須緊切本題，不要旁涉枝葉。君勔的講演，範圍已經廣泛。在君又把他稍微放大些。到了君勔的答覆，竟放大了好幾倍。此後越放越大了。我統計起來，有下列許多問題，都牽涉在內：

(一)人生觀與科學的異點（這是君勔的原題）。

後來在君把他的講演所關涉的各事分論，又經林宰平先生分段辨論。（見時事新報

學燈內）我覺得林先生的分題，條理很好。我就把他分段的大概列下（各目的文

字不是林先生原有的）：

(二)人生觀與玄學的關係。

(三)科學的分類法。

(四)論理學（包概念，推論等）與科學的關係。

(五)物 and 心。

(六)知識論。

(七)純粹心理現象與因果律。

(八)科學教育和修養

任公文(見晨報附刊)中所提的問題，又稍微與上列的不同。就是：

(九)人生觀和情感的關係。

(十)情感和科學方法的關係。

張東蓀先生又提出三題來：

(十一)科學與哲學的分界。(這三題的講法是大要，不是他的原文)

(十二)科學的性質。

(十三)科學與考據的關係。

以上共有十三題，其中也有幾題密切相關的，可以一起討論。但是，要想在一篇文章中論完他們，或論完大部份，必定使讀者『如墮五里霧中』，不知道論點所在。我希望以後的論爭者極力縮小範圍，因為問題的範圍小，則討論時候不至發生誤會；因之，真理容易發見。

對於題目應負的第二責任，是話不要說得過火。我覺得這回原宣戰者（在君與君勸）的說話好像都有點過火。或者一個人要使人家注意他的主張，不得不如此。但是，我覺得說話過火容易引起讀者的猜疑，以爲我們的論證是『色厲而內荏』的，因此反使他們誤解我們的主張同事理的真相。

（四） 所用的名詞應下定義

這層很要緊，但是，也很不容易實行。因爲本題以外，所用以論證事物者，若一一加以定義，勢必使文字過於冗長。我的意思，最好取折中辦法。將與本題相關較切的名詞加以定義。其餘的，一俟對方對於他們的定義與作者意中的定義發生異點時，作者再發表他自己的定義，以便參較。

（五） 誰配說話

東蓀先生說對於這事，『亦可不必再爭論下去了，因爲爭論下去必定勉強學哲學的人去

譚科學，同時勉強學科學的人去譚哲學，這當中難免有疎忽。」他因此以為這事『不經濟，』並且要『給社會以惡影響』。我對這話，很表同情。但是，我覺得這話只表半面的真理。第一，有些問題，是介於哲學科學之間的。當然學科學的同學哲學的都可以有點話說。第二，學科學者固然可以不必說哲學；但是，遇着學哲學者『無風起浪』來同科學尋事時，却不能不自衛（我是指衛真理，不指衛個人。）否則科學的地位，必受社會的誤會，於社會一定無益而有損。第三，哲學者不能絕對不談科學，因為哲學不能不顧及科學的事實。就是柏格森主張直覺是哲學惟一方法，然而他若不懂科學方法，何以知科學方法之不適用於哲學呢？學哲學者既然不能不牽涉及科學，則與其從哲學書本中學得關於科學的知識，何如從研究科學者得到這種知識呢？或者有人相信哲學書本中的科學比科學者的科學靠的住些，那末，我就不敢多說了。第四，就是兩方有時說錯話，我想也不至於給社會以惡影響。君勱和在君雖然是中國學術界中的『命婦』，但是，我想他們也不至期望國中讀者對於他們的話一味隨聲附和，像從前國人信受至聖先師孔夫子的話一樣。即如這回，他們一兩句錯話，都有人出來駁正他，何至於給人家當做『金科玉律』呢？至於東蓀先生的

『如蒙賜教，恕不答復』的態度，我的淺見以爲不是頂正當的。比方人家對於我的議論有正當的辨駁，我的意見與他不同，爲甚麼我一定不發表我的意見，使真理早些發見呢？我以爲人家駁我，我若以爲實無答復的價值，儘可以不答復。但是預先聲明不答復，可以不必；因爲這樣明明是預料定駁我的文是一點沒有價值的——我想很少人有這種先見之明的。

(六)發表辨論的機關

我國還沒有適當機關，可以發表玄學同科學中一般的問題的言論的。但是，一般讀者却真是求知若渴，所以日報週刊，起而兼擔這種責任。這固然是很好，但是，也不免有壘處。即如此次，在君以爲努力是給一般讀者看的，所以他應該說些頑皮話。然而因此却引出雙方許多無謂的爭論。若是在哲學期刊上發表，大家就不好這樣開頑笑了，也不便提起私人關係了。所以我因此次的爭論，極盼望國中有個適當的發表這類言論的機關出來。以上是我對此次論爭所得的暗示。至於他們的價值怎樣，我不敢講；我不過寫出來給大家看看，以備萬一之採擇，罷了。

死狗的心理學

陸志章

科學與玄學的衝突，心理學者看了大不高興。因為我們爲哲學做『走狗』的人實在左右做『狗』難。在他們原或不過無的放矢。然而我們在亂箭之下變了死狗。『玄學鬼』與『科學精』恐怕都不肯放鬆我們。我們苦得冤枉啊。

心理學的地位比不上不足，比下有餘。這是我們自己的不爭氣。他們既已動了干戈，我們這些無妄之災，只好忍氣吞聲。不過狗之將死，其叫也哀。照狗道主義而論，我們希望這兩員大將把問題辦得清楚，槍法使得整齊。近來的現象，乃真使我們失望極了。

一，丁在君先生所說的心理學完全不是張君勱先生所說的心理學。一是唯感覺主義的哲學家的口頭禪。丁先生明說是 Pearson 傳授的。Pearson 我們不承認是心理學家。丁先生引了幾句 Mach 的話。丁先生的主張，Mach 未必都能贊同。這是一方面。

又一方面張先生的心理學，看來他的位置介乎 Brentano 與 Würzburg 學派之間。這種學派原不無一部分的勢力。（杜里舒也是一個崇拜者）然而決不能代表一切心理學。

就是Witzsburg派間接的老祖師尙有「非我徒也，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」的氣話。

所以兩先生的心理學都是一偏之見。而且你在這一邊，他在那一邊，你穿上心理學的甲冑，我舉起心理學的盾牌，原來所爭的都不是那一回事。心理學只算得三十六着中最後一着的護身符。丁先生呼心理學說，『走狗來』，走狗有時偏不來，於是破口說，『你也造反了，你這哲學的走狗』。張先生把心理狗頭上拍了兩拍，『好狗好狗』。

我們膽大的說：兩先生都沒有了解心理學。我們再硬着頭皮說：他們原不必牽涉心理學。

二，然而『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』。心理學爲哲學與科學開一條來往的路線

，本稱不來什麼功。現在偏受玄學家與科學家的抬舉了。只是我們無論反對或是申說，

立腳點儘可不同；儘可你推 Pearson 我奉 Mach，事實總須分個明白。這一層上，我們很可惜丁先生出言不慎。譬如說色盲人看玫瑰花是綠的，丁先生信仰而偏二科一家，甚至把 Helmholtz 的錯誤都信以爲真理了。又如說天才與瘋子都是感覺特別發展。那竟是奉了上諭，捏造證據。張先生不得已而談心理，我們覺得他的措辭比丁先生穩健得多。他只